

河南省公路学会文件

豫公学[2023]011号

签发人：朱理平

河南省公路学会

关于第六届理事会秘书长兼学会法人变更的决议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【2014】11号）、《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学会组织通则》、《河南省公路学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学会2023年第一次理事长办公会研究，并提交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，学会秘书长兼法人由潘华同志变更为王春江同志。



2023年4月20日

抄送：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